

以故宮典藏推展文創產業－產業政策篇

計畫主持人：林惠玲

協同主持人：潘東豫、李耀中

（一）計畫背景與議題

文化藝術是世界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，文化力即「軟實力」，在亞洲韓國政府採取「文化立國」的戰略，確立文化產業為國家經濟的支柱產業，成效顯著。因此，行政院不但將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」列入，建設臺灣成為華人世界文化创意產業的領導者角色；同時更成立「文化部」與文創園區，以實際行動與決心來發展文創產業。而且，故宮典藏豐富且精緻的中華文化文物，具有世界四大古文明之優勢，也為發展文創產業提供了豐富的文化素材，實為國家發展“文化力”的核心關鍵。

不過，文創產業鏈包括文化（源頭）、創意（中游）、產業（尾端）三個部份，每個階段都有其重要的功能目的。審視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發現：1)缺乏創意與設計的機制，2)過度著重「市場端」的數字，且以量化的方式在推動產業等缺失，無法使臺灣達到以文創產業為國家經濟根基的目的。

（二）計畫工作項目與產出

1. 就文獻中有關先進國家發展文創產業的案例，系統性地回顧，比較分析其制度內容及成效，並與台灣文創發展現況進行比較。
2. 從國家與企業兩個構面，研究一個可操作的產官學組織管理機制，有效整合國內資金、人才與科技，架構以文化立國為國家競爭優勢之基礎。

（三）計畫預期效益

3. 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文化產業的制度與機制，作為我發展文創產業之參考、比較與基礎。
2. 藉由故宮典藏與政府文創政策的分析，瞭解政府政策的因應與措施，以及改進空間。
3. 藉由文創產業現況的分析，掌握企業經營實務與模式，明確反應業界需求與經營策略。
4. 國家文化创意產業創新系統之建立，可以作為將來相關政策擬定與實施之重要依據。
5. 文創產品生命週期之建立，可以確立產業價值鏈，為政府推動產業政策之依據與參考。